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项目合同(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平顶山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二标段)

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评估质量控制;要求按照相关质控规范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监测井施工、样品采集、样品检测、成果编制进行全环节质量控制。

(一) 工作范围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评估范围为园区初步调查预测可能污染区域,具体范围与一标段审定的实施或设计方案范围一致。

(二) 质控流程

本次质量控制工作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为主要技术依据,对一标段调查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质控。对一标段成果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或验收工作。并对钻探、采样、样品流转、样品分析进行质量控制。编制《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三) 工作任务及内容

1. 调查方案初步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

此阶段质控主要是对调查单位编制的调查方案进行初步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判断调查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规范、准确。

2. 钻探、采样和样品流转质量控制

此阶段质控主要是跟随调查单位对采样进行旁站检查,对土孔钻探、地下水采样井建设、检查采样准备、地下水样品采集、土壤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具体操作进

行质量控制和记录，判断调查单位工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规范、准确。

3. 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此阶段需按不低于调查单位计划采集样品总数的 10%，另行测试分析，并对检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和对比分析报告。

4. 调查报告初步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

此阶段质控主要是对调查单位编制的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判断调查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规范、准确。

5. 编制质量控制报告

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四）项目主要成果及工作量清单

项目完成需要提交的成果及附图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成果报告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2. 报告附件

(1) 钻探、建井、采样旁站质控记录

(2) 质控样品采样、送样记录表

(3) 地下水质量控制样品测试报告

(4) 土壤质量控制样品测试报告

（五）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项目标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4.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 《地下水环境监测建井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13 年 7 月）
8.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0.《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495-2009)
- 11.《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12.《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
- 13.《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15.《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

(七)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乙方保证所有成果能够通过专家组评审及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568500 元(含税, 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 17055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佰伍拾元整)。
2.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即人民币 2274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3. 项目全部完成且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 17055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佰伍拾元整)。
4. 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5.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

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 30% 进行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取得知识产权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合同解除。合同变更的事项由协商后双方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年度市财政资金收回期间不计算违约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要求和时间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逾期金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因财政资金年度结算收回至再次下达期间时间不计算在内，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专家组评审或项目绩效评价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或项目绩效评价，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将项目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返还全部费用于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 其他：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 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璐

2024.10.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进

日期: 2024.10.14